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4〕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4〕12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548 万元,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其中 200 万元用于市级衔接推进区、300 万元用于重点区域资金、48 万元用于帮扶救助资金。

现将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上,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3月28日

附件2

2024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乡村振兴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委统战部、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2021-2025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年度目标	1、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推进区建设数量	**个
			重点镇巩固拓展示范村建设数量	**个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个数	**个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个
		质量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截至2024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